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C-ACS26036

项目名称: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音频设备采购项目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26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专用部分.....	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磋商基本信息.....	8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1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38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43
第二章 通用部分.....	44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4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第一章 专用部分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音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访问“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zcg.gov.cn>）登录电子化平台，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ACS26036

项目名称：中央社会主义学院音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113.05万元，超过预算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采购需求：中央社会主义学院音频设备，包括：数字红外无线会议系统主机、数字红外收发器、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代表单元（含话筒杆）、可充电电池组、收发器专用电缆、充电箱、数字四通道接收机、无线手持话筒、天线、信号放大器、专用同轴线、矩阵等，详见采购需求。采购标的、数量以及技术要求等未尽事宜详见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2）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节能强制采购产品：本项目不涉及节能强制采购产品。

(4)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2日。

方式：通过互联网访问“**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zcg.gov.cn>）登录电子化平台，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通过上述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应当由联合体代表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8日（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截至此时间未完成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予以退回，此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通过互联网远程提交或到中新大厦（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一号院甲6号楼）负一层供应商等候室提交。

五、开启

**本项目采取线上开启方式，供应商参与磋商时，请务必携带、使用数字认证证书用于现场解密及提交最后报价，建议自备计算机设备，也可使用中新大厦负一层供应商等候室的计算机。**

## 1.

开启方式：本项目采取线上开启方式，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在线操作完成数据电文形式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并形成相应解密记录。所有已提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在开启前使用运行良好的计算机设备，通过互联网访问“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zcg.gov.cn>）登录电子化平台，在规定的解密期限内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参与开启活动。

## 2.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8日8时30分，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在2026年4月28日8时30分至2026年4月28日8时45分（北京时间）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操作。因采购中心信息系统故障无法在上述时间段进行解密操作的，待故障排除后，供应商根据系统提醒，在解密时间内继续进行解密。

## 3.

磋商响应解密：供应商须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电子化平台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参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直机关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选中待解密的项目，在解密期限内使用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对所投项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系统显示“文件正在解密”即开始进行解密；系统显示“文件已完成解密”即投标文件已经解密成功。未在解密期限内解密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用部分有关规定处理。

## 六、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磋商时间：2026年4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磋商地点：中新大厦（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第二评标室

## 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中直机关集中采购电子化平台集成北京数字认证股份

有限公司数字证书系统，供应商须使用该公司发放的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具体要求和操作程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部分。申请办理数字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hel.p.bjca.cn/zcgc-cgcp/index.html>。

## 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须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zzcg.gov.cn>）的“资料下载”栏目中，免费下载“全流程电子化投标客户端”，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导出扩展名为“.file”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互联网远程提交。采用该方式的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内，登录“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电子化平台，应用数字认证证书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2）采购中心现场提交。采用该方式的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内的每天8：00至17：00，或磋商当天8：00至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和经过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到中新大厦负一层供应商等候室，通过终端登录“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电子化平台，应用数字认证证书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除上述两种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提交的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成功。

## 九、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4号

联系方式：010-68706918（项目咨询）

010-68706284（质疑受理）

010-68706918（监督举报）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联系方式：010-82279611（项目咨询）

010-82270326（质疑受理）

010-82273269/75（技术支持）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010-82279611

评审联系电话：010-82272151

十、其他要求

**考虑到采购中心办公场地有限，对于在采购中心组织且供应商需现场参与的采购活动，原则上每家供应商安排1名代表参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讲标等事项，可视情增加**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第二部分 磋商基本信息

一、项目编号：ZC-ACS26036

二、项目名称：中央社会主义学院音频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四、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113.05万元，超过预算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制造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培训、保修、包装、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七、交货要求：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安装部署调试并通过验收；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4号。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采购资金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按上述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但支付时间原则上不得多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否则，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如磋商供应商成交，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十一、磋商保证金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二、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3名，其中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

十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踏勘信息：

踏勘时间：2026年4月23日9时00分

踏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4号

联系人：储老师

联系电话：010-68706918

踏勘信息：供应商应提前一天联系采购人报备进门信息，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踏勘，并承担踏勘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未参加踏勘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 一、磋商响应函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磋商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磋商小组可将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磋商小组可将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4.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如果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明确表述拒绝的，我方愿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作为约束我方的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5.

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45个日历日，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磋商小组可将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我方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磋商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9.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小组、采购人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利。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

### 磋商声明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 注：1.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 2.

磋商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则上文中“我方”包含联合体各方，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其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还应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以合同分包形式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应附《合同分包意向协议》，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受委托人:    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_\_\_\_\_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_\_\_\_\_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采购中, 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代理以下事项:

- (1) 代理委托人签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
- (2) 参加磋商, 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
- (3) 签署、接受磋商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
- (4) 办理磋商过程中的其他事务。
- (5)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

1.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 须提交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并注明

有效联系方式。

2.

为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3.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三、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  
件。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及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五、财务状况报告

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上述财务报告，磋商日期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磋商日期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六、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报价总计（大写）： \_\_\_\_\_  
报价总计（小写）： \_\_\_\_\_ 元

注：

1. 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

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此表适用于编制初次报价、最终报价等。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七、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							
合计							

注：

1. 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

合计价格应与《报价表》中“报价合计”一致。如因任何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此表适用于编制初次分项报价、最后分项报价等。参加磋商时，请携带本表电子版（word版本），以便磋商结束后进行最后报价使用。

4.

其他相关费用应包括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应由磋商供应商负担的相关费用。

5.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还应当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八、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我方承诺就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所投\_\_\_\_\_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  
责任。

特此声明。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九、非美光产品声明函

我方承诺就

（项目名称、编号）所投产品不包含美光公司产品或芯片。

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十、技术需求中★号条款响应情况

磋商供应商应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关于★号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参数值。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号条款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完全响应

备注：此表可自行扩展。

## 十一、服务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 一、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当中除评分项外的所有商务、技术、人员要求。
- 二、如成为成交供应商，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提供此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 特别提醒：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以联合体形式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应提供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各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中标（成交），其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  
\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 特别提醒:

1.

电子签章后, 文档不应再修改, 否则签章无效; 如需修改, 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

2. 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  
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十三、本国产品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

①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④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备注:

1.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我方承诺为(项目名称、编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80%以上,我方了解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上述全部产品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
2.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3.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十四、同类项目案例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产品型号 或服务名称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使用单位盖章出具的评价材料扫描件, 如评价表、表扬信、感谢信等能体现服务水平和质量的证明材料。

## 十五、认证证书

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如需年检，需提供在年检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或查询途径。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十六、标“#”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对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中标“#”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逐项响应，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有遗漏，该项视为负偏离。

序号	采购文件#号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具体偏离情况

备注：此表可自行扩展。

## 十七、组织实施方案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

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2.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3. 项目实施人员团队与管理方案；
4. 配合验收方案。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十八、技术服务方案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

1. 设备选型方案；
2. 设备安装部署方案；
3. 所投设备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保障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培训方案。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十九、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所在公司或项目使用单位出具的经验证明（加盖公章）。另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正式磋商：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6. 报价表
7. 分项报价表
8. 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9. 非美光产品声明函
10. 技术需求中★号条款响应情况
11. 服务承诺函

### 二、政策优惠审核

#### （一）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如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为：

1.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二) 本国产品政策优惠

本项目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含有多种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三、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投标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案例(客观分)	2023年4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履行完毕的音频设备供货安装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及服务单位出具的评价材料(表扬信、感谢信,或评价为良好、较好及以上,或打分80分及以上),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合同封面、能够准确反映服务范围的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服务单位盖章出具的评价材料复印件】	0~4	
	2. 认证证书(客观分)	1. 经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经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	

		<p>3. 经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以上认证每有1个得1分, 最高得3分。</p> <p><b>【证明材料: 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如需年检, 需提供在年检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或查询途径】</b></p>		
第二部分 技术指标	1. 标“#”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客观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30项标有“#”的技术指标进行逐项响应, 每有1项满足得1分, 最高得30分。	0~30	
第三部分 组织实施方案	1. 方案完整性(客观分)	<p>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p> <p>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p> <p>2.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p> <p>3. 项目实施人员团队与管理方案;</p> <p>4. 配合验收方案。</p> <p>每部分提供且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最高得8分。</p>	0~8	组织实施方案
	2. 方案合理性(主观分)	<p>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价:</p> <p>1. 方案内容详实,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 质量保证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重点把握准确, 提供的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 能够及时供货, 人员团队与管理方案贴合项目需要, 详尽且有针对性的配合验收方案, 得6分。</p> <p>2.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重点把握较准确、提供的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能够及时供货, 人员团队与管理方案满足项目要求, 详细的配合验收方案, 得4分。</p> <p>3. 基本理解需求, 质量保证方案部分符合实际, 能够把握部分重点,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一般, 人员团队与管理方案一般, 配合验收方案一般, 得2分。</p> <p>4. 需求理解有偏差, 质量保证方案不符合实际, 进度计划与保障</p>	0~6	

		措施不完善, 人员团队与管理方案可行性差, 配合验收方案较差, 得0分。 【照抄采购需求, 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内容, 本部分内容得 0 分】		
第四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1. 方案完整性 (客观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 1. 设备选型方案; 2. 设备安装部署方案; 3. 所投设备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保障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培训方案。 每部分提供且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最高得10分。	0~10	技术服务方案
	2. 方案合理性 (主观分)	对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 符合项目实际, 有针对性的设备选型方案, 详尽的设备安装部署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 能够有效提高设备稳定性、可靠性, 全方位的兼容性、安全性保障方案, 得6分。 2.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较好的设备选型方案, 设备安装部署方案完整有效, 售后服务方案可操作, 能够提高设备稳定性、可靠性, 兼容性、安全性保障方案较好, 得4分。 3. 基本理解需求, 部分符合项目实际, 设备选型方案一般, 设备安装部署方案一般, 售后服务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能够基本保证设备稳定性、可靠性, 兼容性、安全性保障方案一般, 得2分。 4. 需求理解有偏差, 不符合实际, 方案不完善, 售后有疏漏, 难以保证设备稳定性、可靠性、兼容性、安全性, 得0分。 【照抄采购需求, 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内容, 本部分内容得 0 分】	0~6	
第五部分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5年及以上音视频设	0~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客观分)	理(客观分)	备安装项目管理经验,得3分。 【证明材料:所在公司或项目使用单位出具的经验证明(加盖公章)。另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第六部分 报价分	1. 价格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0~30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附件：

采购需求.docx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第二章 通用部分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2. 定义

- 2.1. “采购中心”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组织者。
- 2.2. “磋商供应商”指收到邀请在采购中心备案登记获得磋商文件, 并按要求向采购中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4.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采购中心。
- 2.5.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6. “日”指日历日。
- 2.7. “电子化平台”指在采购中心设置、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该系统用于下载磋商文件、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评审等活动。
- 2.8. “数字认证证书”指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非个人证书)。
- 2.9. “投标客户端”指采购中心提供的用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软件, 该软件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的“资料下载”栏目中, 由供应商自行免费下载。

####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 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概述

- 4.1. 本文件阐明了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 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4.2. 磋商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 应及时向采购中心提出。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4.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采购中心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 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2. 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 将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未填写手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 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 并按照澄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因未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由此可能引起

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5.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编制响应文件的工具和语言

- 6.1. 供应商应当通过自备的计算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

- 6.2. 安装和使用投标客户端需要具备的计算机软硬件环境：

- 6.2.1. 硬件要求：

处理器：四核，2000MHz以上主频

内存：4GB或以上

硬盘：200G以上

显示器分辨率：1024\*768或以上

USB接口：至少一个USB2.0接口

- 6.2.2. 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8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10简体中文版。不支持英文版本操作系统。

文档编辑软件：MicrosoftOffice2010及以上、WPS2019及以上。

浏览器要求：IE11浏览器；360、谷歌等Chrome内核94以下版本浏览器。

系统支撑软件：证书应用环境安装程序、PDF电子签章软件、PageOffice

。

#### 7.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报价

- 8.1.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2. 供应商对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8.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8.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 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8.5.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报价, 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 8.6. 本项目分包情况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相关条款。如果项目分包, 磋商供应商应按“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可报一个包或同时报多个包, 但不得将多个包合报一个价格。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 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9. 磋商响应有效期**

- 9.1. 供应商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9.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中心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 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供应商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 将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0.1.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应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加密和签章。没有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0.2. 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 以及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及提交形式详见第二部分“磋商基本信息”相关条款。
- 11.2. 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1.3. 若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购中心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4.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时, 采购中心将报请财政部依法处理, 处理结果可能影响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机会: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  
    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有两种方式: 方式一, 互联网远程递交。采用该方式的供应商, 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 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 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化平台, 应用数字认证证书将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方式二, 到采购中心现场递交。采用该方式的磋商供应商, 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的每天8:00至17:00, 或磋商当天8:00至截止时间, 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存储在光盘内的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通过终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电子化平台后, 应用数字认证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 12.2. 截至截止时间, 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 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
- 12.3. 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2.4. 递交完成后至解密前, 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 否则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和补充**

- 13.1.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文件,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撤回回执。
- 13.2. 如果在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供应商应当使用自备的计算机和“投标客户端”重新制作并导出完整的电子文件, 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3.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 **五、磋商及评审**

### **14. 磋商和评审概述**

- 14.1. 采购中心将结合本项目特点,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磋商基本信息。
- 14.2. 磋商供应商委派的代表应当携带与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参加磋商, 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4.3.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因磋商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 14.4. 若解密成功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 该项目或该包将终止。

解密失败应急措施:为应对现场解密时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失败的可能情况,请磋商供应商将投标客户端系统导出的未签名加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xbid格式电子文件)刻录于不可擦写的光盘上以作备用,此光盘上须有法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并密封于信封中。若磋商过程中,已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可现场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光盘中的磋商响应文件(.xbid格式电子文件)导入系统,继续磋商。此解密失败应急措施仅适用于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情况。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提交密封于信封中的光盘,或光盘中刻录的数据有误,则解密失败时,视为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4.5. 磋商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中心将暂时中断磋商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

15.1.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的补充、修改,以下同)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中任何一项不合格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5.2. 采购中心在本项目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24小时至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小时期间,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这两个渠道查询所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将所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查询记录电子截屏作为证据留存,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中心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中心查询之后,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16.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6.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 磋商小组有权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以数字表示 (小写) 的金额与文字表示 (大写) 的金额不一致, 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磋商最终报价表与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 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 (4)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 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16.2.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17.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 供应商可以采用WORD格式电子文件编辑书面答复, 编辑完成后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并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供应商也可以形成纸质版的书面答复, 转化为电子文件后按要求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投标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确定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 磋商程序: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采用WORD格式电子文件编辑响应文件, 编辑完成后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并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供应商也可以形成纸质版的响应文件, 转化为电子文件后按要求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本项目终止, 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且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 只邀请2家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采购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 本项目终止。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 并按要求将最后分项报价表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8.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 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 视为退出磋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给每一磋商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18.6.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 报价低者排名在前,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推荐评审得分排名前三位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且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 只邀请2家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采购项目, 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19.1. 无论何时,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等, 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其他人员透露。

## 六、授予合同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成交无效的情形, 采购人可以递补确定排名在其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0.2. 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 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 成交通知

- 21.1. 采购中心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采购中心对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不解释原因。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 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2.3. 签订合同后,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22.4. 本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前提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 可以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增加或修改,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 对此, 请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七、质疑与投诉

### 23. 供应商质疑

-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 23.2. 在法定质疑期内,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只能提出一次质疑。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多个质疑事项的, 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2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6.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4. 供应商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八、其他事项

#### 25.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只邀请2家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采购项目(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应当终止采购项目,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果项目有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包,将以包为单位执行。

## 26. 保密和披露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担本磋商项目相关的保密义务。无论磋商供应商是否成交, 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事先书面同意, 均不得将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 27.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 28. 履约监管

为保障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 促进成交供应商严格履约, 采购中心将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存在供货进度、数量、质量、安全等违约情况, 除采购人可依据采购合同追究其民事责任外, 采购中心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报告财政部。

## 29. 成交服务费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请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30. 信用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明确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试点专业担保机构,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该公司提供的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服务。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分类：（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以下“□”内勾选）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提交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金额:

否(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

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

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